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期权简称：新北 JLC1
- 2、期权代码：037168
-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11 元/股
- 5、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 6、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66 人，授予数量 1,5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2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了专业意见。

2、公司在公司网站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公示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

3、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4、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就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1,500 万份。

3、授予人数：166 人。

4、行权价格：9.1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森	董事、总经理	50	3.33%	0.08%
2	荣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2.00%	0.05%

3	姜天信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4	孙建宇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5	秦飞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6	陈大相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7	刘丙庆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8	王春涛	总工程师	30	2.00%	0.05%
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8人)		1240	82.67%	1.86%
合计	/		1500	100.00%	2.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12个月。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8、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说明：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本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

额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除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期权标准系数：

个人绩效等级 (A/B/C/D/E)	个人绩效等级 (百分制)	定义	标准系数
A	90分（含）以上	优秀	1.0
B	75分（含）-90分	良好	
C	60分（含）-75分	合格	0.8
D	40分（含）-60分	待改进	0
E	40分以下	不合格	

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若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9、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新北 JLC1
- 2、期权代码：037168
-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 五、本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

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前述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668.66	472.25	268.44	1,409.35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